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許智傑等 19 人，參酌本院法制局之議題研析，有關第五屆世界棒球經典賽（WBC）於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15 日在三個國家進行初賽。本次臺灣 A 組初賽比賽中，中華隊選手張○○表現出色，但據報導張○○在 2019 年亞錦賽後取得了 12 天的補充兵役資格，免去原有的四個月兵役，並在 2020 年服完補充兵後，成為體育署「列管球員」，依照規定必須接連五年參加國際賽的集訓和比賽。惟 2022 年底傳出，張○○有意婉拒中華隊的徵召，因此運動選手兵役問題再次浮現。此外，總統府於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宣布，從 2024 年開始，義務役期恢復為一年，不再開放專長或研發替代役的申請，對許多運動選手的生涯將造成衝擊，必須面臨一年無法接觸專長訓練的困境。為避免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中斷訓練而影響其比賽成績，爰擬具「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之「期間」，俾有明確法律依據可資遵循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略以，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，經教育部、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施以 2 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，合格後列管、運用。又補充兵服役之訓練、列管、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另依「補充兵役役男軍事訓練及檢定作業要點」第 6 點規定略以，補充兵施以 12 天軍事訓練。
- 二、依現行規定，補充兵役役男於軍事訓練期間之執行，係由「補充兵役役男軍事訓練及檢定作業要點」所規範，屬行政規則性質，其法律效力或有不足，擬修法提升至法律位階或於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律中授權訂定辦法以規範之，俾使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於服兵役期間維持訓練之制度更臻周延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許智傑  
連署人：林楚茵 吳琪銘 林俊憲 賴惠員 蔡適應  
莊瑞雄 鍾佳濱 王美惠 陳歐珀 羅致政  
邱泰源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蘇震清 羅美玲  
趙正宇 陳秀寶

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，因家庭因素，或經教育部、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，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，合格後列管、運用。</p> <p>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；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<u>程序、期間</u>、廢止、撤銷、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、勞動部分別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、列管、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，因家庭因素，或經教育部、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，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，合格後列管、運用。</p> <p>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；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程序、廢止、撤銷、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、勞動部分別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、列管、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，增加「期間」二字，俾使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履行補充兵役義務之「期間」應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，以供遵循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